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2029號

原告 羅詠蓁
被告 李文琪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（本院113年度上易第1800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認為附帶民事訴訟原告之訴不合法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但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；前項判決，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，不得上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、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即言之，附帶民事訴訟，除有特別規定外，須附隨於原來之刑事訴訟而合併審判，故附帶民事訴訟具有附帶於刑事訴訟之附帶性（最高法院94年台附再第40號判決意旨參照），若已無刑事訴訟繫屬於法院者，自不得單獨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李文琪涉犯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而繫屬於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後，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於民國113年7月9日以113年度易字第249號判決被告就該判決附表一編號1、3至6所示門號對附表一編號1、3至6所示告訴人賴峻弘、張建程、簡淑芬、徐少英、袁謹、徐偉軒、鄭晉易詐欺部分均有罪；就該判決附表二所示虛擬帳號對附表二所示告訴人沈惟祥、黃俊霖、羅詠蓁詐欺部分均無罪；就該判決附表一編號2、附表三所示門號對附表一編號2、附表三所示告訴人吳逸珮、王嘉菁詐欺部分均公訴不受理在案，有該案刑事判決在卷可憑。而檢察官並未就上開刑事判決被告無罪及公訴不受理部分提起上訴，故原告羅詠蓁並非繫屬於本院之

01 113年度上易字第1800號刑事案件之被害人，茲原告對被告
02 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依照首開規定，本件原告之訴顯非合
03 法，自應予以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因亦無所附麗，應併予
04 駁回。

05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07 刑事第二十三庭審判長法官 許永煌

08 法官 黃美文

09 法官 雷淑雯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不得上訴。

12 書記官 林立柏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